

沈阳工业大学软件学院内部管理规定

No. 2018.6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方法（试行）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指经过 4 年培养之后,依据各门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及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的效果,对学生是否达成了预期的毕业要求进行的评价,以说明学生是否具备了应有的能力。为有效评价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发现教育教学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为专业教育教学的持续改进提供可靠依据,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确定本评价办法。

一、责任机构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责任机构为软件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人为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责任人:教研室主任。

主要职责:

1. 教研室主任全面负责本专业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组织开展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
2. 监督并检查评估过程中收集资料的数据来源、数据内容、收集方法、数据与学生能力表现相关度的合理性、客观性及原始性;
3. 确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方法,明确评价对象及评价周期;
4. 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反馈信息的分析总结工作,依据各类数据分析和调研的结果,分析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研讨并形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由教研室主任及时向教师反馈用于持续改进。

二、评价要求

评价对象:专业获得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

评价周期:每年 1 次,另每四年对当年应届毕业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综合评价工作,用于对课程体系修订的持续改进。

三、评价方法

针对 12 条毕业要求的每一条毕业要求,从 4 个不同的角度对该毕业要求达成度展开评价。首先采用基于课程评价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方法,得到毕业要求的课程评价价值 P ;其

次采用基于学生个人评估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方法，得到毕业要求的学生自评评价价值 E，数据来自《毕业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自评表》；之后采用基于社会专家和用人企业评估的毕业生能力达成度评价方法，得到毕业要求的社会企业评价价值 K，数据来自《用人单位（实习单位）对毕业生能力评价表》；最后，采用第三方调查机构的麦可斯调查数据，得到第三方评价价值 M。

某指标点毕业要求评价价值=0.6 * P +0.1 * E+0.1 * M+0.2 * K。

1. 课程数据评价

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 i 达成度的评价价值计算方法为：

$$PS = \frac{\sum_{j=1}^m B_j * q_j}{\sum_{j=1}^m q_j}$$

其中， B_j 为前述某课程对课程目标 j 达成度， q_j 为课程目标 j 在本课程毕业要求指标 i 中的权重，m 为毕业要求指标 i 对应的课程目标项数。

某指标点毕业要求课程评价价值 P 为各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 i 达成度的加权平均。最终的毕业要求评价为各指标点 P 值的算术平均。

2. 多方调查数据评价

学生自我评价是反应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要求的一种最直接的结果，是受教育者本人的切身体会不可忽视，但是考虑到学生对毕业要求中某些概念的理解程度因人而异、差异性加大，而且可能包含一些主观因素，所以该项权值和第三方调查的客观性评价占同样比重，均为 0.1；同时学生培养成果最终体现在社会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实践上，因此给予权重为学生自评的二倍。

如果毕业要求评价指标数值大于等于 75%，则认为该条毕业要求达成，否则认为该条毕业要求未达成。

四、评价结果及应用

专业在认真分析和总结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总体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形成《**专业**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该分析报告应针对每一条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报告由各专业负责人提交给学院，学院组织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进行审核。

沈阳工业大学软件学院

2018 年 1 月